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 歴	經歷	政見
1			周 楷 茵	年月日 78 年 6 月 10 日	女	臺北市	政黨 無	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國民中學 新北市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畢 業	曾任北投漾館溫泉生活館客服部服務人員, 而後活躍於展覽及廠商合作活動現場客服及 管理。	我是周楷茵,生於1989年6月,與母親及兩位妹妹同住於台北 市北投區溫泉里自有住宅。母親娘家於北投溫泉發展早期經營 溫泉旅館——綠園,人親土親,家族朋友亦多居住於北投當 此,自幼熟愛呼朋喚友参加活動,對於社區發展有著相當的興 越,推而反思自己社區的文化發展,因此也經常藉由長輩提 擴,得以了解當地狀況。 因為熱愛鄉土及喜愛溫泉文化,畢業後我選擇了居家附近的溫泉旅館就業,在職期間,參加了大大小小的旅展及溫泉祭等,對於地方產業及文化有著深刻的體認,離開溫泉業後也曾做過各類活動的現場工作人員,對於人群及消費者的掌握及流向有相當程度的了解。 我的興趣是多方參與各項文化展覽及博物館,愛好是旅行、接觸人群及學習各種異文化,因著這些興趣愛好,我認識了相當多專業各異的執業人士。現在的我帶著服務及對社區關懷的熱 忧,希望能夠活用在各方面獲得的經驗、資源及知識來服務鄉里,以利未來的里民能獲得更好的社區生活。 1. 實在召開里民大會,推動參與式預算:我認為里民應該要有社區意識,不能將自己的權利落於他人之手,故會藉由鄉里緊密連結,讓每個里民都能確實參與里上的大小事。 2. 推行里民共同參與地方會勘:北投文資因故在民眾不知情的狀況了會數。
2			許智全	70年1月23日	男	臺北市	無	逸仙國小、北投國中、志仁高中、臺 北城市科技大學學士畢業	溫泉里第10、11、12屆里長 北投分局義交中隊指導員 北投長安義警中隊顧問 北投光明民防中隊顧問 民進黨臺北市黨部13、14屆執評委	1. 推動台鐵廢棄宿舍一地,改建為北投長日照中心、北投區民運動中心及公托幼兒中心以及室內停車場。 2. 推動溫泉路國防部眷舍改建為公有停車場及公園綠地。 3. 爭取溫泉路68巷弄內電纜電線地下化,以配合附近學童、住戶出人安全及市容景觀改造。 4. 將推動爭取逸仙、北投小學為共同學區,以利2、3、4、5、6、7鄰學童就學便利。 5.定期舉辦睦鄰節慶活動,以利增進里民互助關係。 6.建請市府警察局儘速拆除光明路240號後方廢棄宿舍,以避免孳生蚊蟲。

第88投開票所地點: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資源班AB教室】(溫泉里1-5鄰)

第89投開票所地點: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資源班CD教室】(溫泉里6-11鄰)

第90投開票所地點: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資源班E教室】(溫泉里12-17鄰)

第91投開票所地點: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圖書館】(溫泉里18-2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□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│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

	欄
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 印,無效。	候選人姓名欄

 Θ

片

姓

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